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2 月 16 日、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临 2016-009）。现根据相关要求，做如下补充：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分为信息技术及办公自动化、光机电一体化、电视数字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半导体元器件四个部分，目前行业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由于公司涉及行业及产品较多，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贸易、办公自动化等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致使公司业绩方面在同行业内并不突出。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70,356.07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24.85%，201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42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7.42%。截止 2015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基本每股收益 0.0202 元。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二）近日部分媒体聚焦引力波相关业务，公司无相关业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股票交易近日波动较大，连续涨停，截止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 239.35（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从同行业的滚动市盈率来

看，公司股票的滚动市盈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与公司基本面不符。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请参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市场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